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2號

原　　告　劉曉雲

被　　告　銘峰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奇岳

訴訟代理人　許進輝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追加被告駁回部分

㈠原告以其所有Audi（奧迪）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奧迪汽車】）於送交被告經營之「Volkswagen福斯汽車台南銘峰大同廠」（下稱被告大同廠）維修遭該廠以低階零件替換原有零件，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零件遭不法替換之損害。嗣於審理中以為完整追跡系爭奧迪汽車之維修過程與紀錄，請求追加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或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奧迪南部汽車公司】）為被告。

㈡本件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大同廠趁維修非法替換系爭奧迪汽車零件，而其追加奧迪南部汽車公司為被告係為追跡該車完整維修過程以確認損害，依其追加理由：①如其起訴係主張該車零件係遭被告大同廠非法置換，則顯與奧迪南部汽車公司無關，其追加顯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規定之各款事由。②如其係為追加該公司係為以該公司保有資料確認零件替換是否係被告大同廠所為，則本屬通常證據調查聲請而無涉追加被告。③依上開說明，原告所為之追加，顯於法不合，自不准許其追加被告。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所有系爭奧迪汽車於114年4月14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發生擦撞事故，於114.05.02將該車送往被告經營之「Volkswagen福斯汽車台南銘峰大同廠」入廠維修，於114.05.07 維修完畢交付原告。

㈡惟原告收受車輛駕駛後發現車況明顯不佳，經原告多次向被告、Audi（奧迪）台南汽車仁德服務廠請求提供資料，惟均遭拒絕。經原告自行查證，發現系爭奧迪汽車之有下列之引擎等諸多重要汽車設備與零件，遭被告置換。

1.引擎：①維修前係「CVKB EA888 GEN3b（第三代改良版）」引擎。②維修後係「EA888 GEN3（第三代初期版）」。

2.發電機：①該車為107.05出廠，維修前發電機應係107.05前款式。②遭變更為Denso品牌發電機，生產日標記111.02.18生產，顯非該車原零件。

3.另有以下零件部位遭變更：①ECU 及變速箱等元件遭變更（該二零件之序號貼紙明顯遭撕下重貼）、②引擎車室內車身編號處增加焊接痕、③座椅遭更換（原後座三人座座位之中央座位應有置物台，遭更換為無置物台）、④空調系統控制面板遭更換（本應存有暖氣按鈕，後遭移除）、⑤重低音音響主機遭拔除、⑥頭燈遭更換廉價代用零件。

㈢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4 項規定，為最低賠償金額與遲延利息之請求。茲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係福斯汽車原廠獨家授權於臺南區之經銷商（含銷售、維修），被告原僅修繕福斯廠牌車輛，是福斯與奧迪雖屬同一集團下不同品牌，惟被告廠內僅有福斯車輛維修電腦系統與車輛零件，並無奧迪車輛維修電腦系統與零件。

㈡被告大同廠會承接系爭奧迪汽車修繕之原因

1.該廠承接該車修繕，起因係原告母親有一部福斯廠牌GOLF汽車長期於該廠保養維修，於112.08月間，原告透過母親向被告大同廠表示系爭奧迪汽車前擋玻璃有裂痕希望該廠能替該車更換前擋風玻璃，該廠原係拒絕，但因原告母親表示不希望至奧迪原廠更換，該廠基於服務老客戶，且更換前擋風玻璃不影響車輛其他部位亦無設電腦系統設定，通常民間一般保養廠也能施作，遂同意替該車修繕，而向奧迪原廠購買前擋玻璃為該車進行更換（下稱【第一次修繕】）。

2.嗣於114.05，原告再以該車之左後保險桿與葉子板遭擦撞請求該廠維修，該廠亦係基於服務老客戶，以及該外部零件更換不影響車輛其他部位亦無設電腦系統設定，遂循前次模式購入零件後修繕（下稱【第二次修繕】）。

㈢本件原告主張其車輛引擎等零件遭被告趁第二次修繕期間更換為劣質零件，惟以，原告除未提出其指訴之零件項目確有遭被告更換之證據外，此外：①依奧迪與福斯車輛之零件配件不相容性與維修系統之不相容，被告客觀上不可能以奧迪零件於該廠內以福斯維修系統進行更換與電腦設定。②於第二次修繕交車（114.05.07）時，已於現場確認車輛正常，並未提出有異狀主張，係取車後始主張零件遭替換，不能排除該等零件替換係於該廠交車後始發生。

㈣本件原告並未證明被告大同廠有原告所指之擅自替換係爭奧迪汽車零件之事實，爰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奧迪車輛遭被告大同廠非法置換機件與設備，惟以，原告並未提出其送交被告大同廠時該車當時機件與設備之規格之確實證據，是原告舉證上已屬不足。

㈡另經本院向監理機關查詢系爭奧迪汽車自領牌迄今各次過戶與歷次定期檢驗資料，該車於108.05.30 取得行車執照後，於111.09.07 過戶與原告，其後於112.07.25、113.05.29、114.05.22 接受各次定期檢驗，惟因該車於監理機關僅登記

車身號碼（未登記引擎編號與發動機編號），故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3 項之引擎、發動機編號之異動登記資料（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5.01.27 函復）。是本件依目前現有汽車監理資料，並無相關資料可認定該車於領照與各次驗車時之引擎與發動機編號資料。

㈢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補提該車於108 年銷售車廠（奧迪內湖廠）保固卡與車輛登錄規格資料，惟依其補提證據，仍無原告於114.05.02 將該車送交被告維修時，該車機件與設備之規格之確實證據，是本件除無再開辯論再為調查之必要外，另依原告主張遭置換設備，部分顯係於現場當場或交車後數日內即可發覺之事項（座椅遭更換、空調系統控制面板、重低音音響主機），惟依現有事證，並無原告曾有當場對被告大同廠為質問之事證，是原告主張是否實在，均非無疑，是本件原告請求，顯難認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請求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

本件原告全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七、本件原告之訴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芳